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運用國家研究發展成果，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發布「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歷經四次修正，現行名稱為「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為提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稱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成效、建立國有與非國有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共通規範、明確執行單位與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權責、釐清適用疑義並完備管理配套措施，俾利衛福部持續推動研發成果運用之考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科技計畫」定義，明確本辦法適用經費全部或部分來自於科技預算之科技計畫，並酌修科技計畫之範圍；另增訂「資助機關」之定義，明確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構）於本辦法相關條文之主體。（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因國有及非國有研發成果之定義認定易產生混淆，故修正為以權利歸屬單位認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三十四條）
- 三、將執行單位應建立管理及運用機制內容整併至第八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四、整併對執行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執行情況資料提報與實地查訪之規定，並將定期提報與實地查訪結果列為補助審查指標；明定衛福部所屬機關（構）以資助機關管理權責獲取之執行單位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相關資料應提報衛福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刪除再讓與或再授權應報衛福部同意之規定，並將再讓與或再授權納入執行單位管理機制事項中，及增訂執行單位應於授權契約中明定受讓人或被授權人未經資助機關事先同意，不得以大陸地區、港澳作為再讓與或再授權地域或對象。（修正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 六、任何讓與或授權方式，只要涉及大陸地區、港澳之地域或對象，皆須事先報資助機關同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基於授權應以我國廠商優先之原則，爰修正研發成果只要授權非本國對象，不論其是否於我國國內生產製造，均應報資助機關同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 八、經衛福部查訪具有完善機制之執行單位，得同意其辦理之範圍增訂授權國外對象，但授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域或對象者仍須事先報資助機關同意，並修正國外製造或使用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九、原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比率及分配對象規範分列於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現以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統一規範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比率，以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統一規範分配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十、修正研發成果公告徵求授權三年以上未商品化或實際運用者，執行單位得公告有償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得終止維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一、規範衛福部與所屬機關(構)之權責，將報請衛福部同意或備查修改為報請資助機關同意或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 十二、考量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改以權利歸屬單位認定，爰刪除本辦法相關條文國有及非國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